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宇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2,989元，及其中
①90,268元、②16,618元、③7,450元、④130,776元、
⑤104,260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①4.88、②6.62、③13.12、④13.5、⑤15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